

西峡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重新核查备案并协助交易及管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中恒万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2日

西峡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重新核查备案并协助交易及管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中恒万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西峡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重新核查备案并协助交易及管护项目，经过公开招标，乙方成为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重要工作细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合同工作内容

（一）对西峡县 624.582 亩“空图斑”重新核查，完成增减挂钩指标备案入库，实际面积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入库的最终可使用（含交易及西峡县自用，下同）指标面积为准；对重新核查备案入库的增减挂钩拆旧复垦耕地地块进行整修维护（重点是水毁、塌方、排水系统和田间道路）；指标使用前管护（重点是监管禁止重新建房搭建临时建筑物、栽培树木，对发生上述情形的由政府执法部门主导进行强制性拆除，恢复原貌，整修维护区域的质量达到省定标准）；协助指标交易。

（二）项目地址：西峡县行政区域内

（三）项目政府采购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3-60

（四）项目采购费用合同价格：该项目的最终费用总额为指标总价值的 19.93%，指标总价值为重新核查备案入库最终可使用的指标数量乘以指标单价（指标交易的按实际交易单价，西峡县自用的指标单价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交易平台最近一次同等级指标交易单价）。

二、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及时向乙方提供已备案未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宅基地复垦 B 券)需要重新核查备案入库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对乙方实施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三) 给乙方明确已重新核查入库增减挂钩拆旧复垦耕地需要整修维护的地点和面积。

(四) 甲方不承担重新核查备案指标不能使用的投资风险。

(五) 督促乙方积极协助政府使用指标，配合乙方及时提供指标使用所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指标交易资金到达西峡县财政账户或甲方依规指定的账户具体金额和到账时间。

(七)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给乙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作为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该项目所有合同的签订；负责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 负责组织西峡县 642.582 亩“空图斑”已备案未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宅基地复垦 B 券)重新核查备案，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完成指标备案入库。

(三) 按照省定标准, 对甲方指定区域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对重新核查入库的增减挂钩拆旧复垦相关地块进行整修和维护 (主要是地块的水毁、塌方, 以及排水系统的整改), 指标使用前的地块管护 (主要是巡查指标地块上搭建临时建筑物、重新建房、栽培树木等情况, 对发生上述情形的配合政府执法部门进行强制性拆除, 恢复原貌), 整修维护区域的质量达到省定标准, 达不到省定标准的, 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在实施整修维护过程中要确保安全生产, 对安全生产负责。

(五) 乙方承担重新核查备案指标不能使用的投资风险。

(六) 协助政府使用指标

1、积极为甲方提供土地指标交易政策的市场信息, 提供交易咨询, 制定交易计划及销售策略。

2、积极向指标购买方、监管机构、主管机关推荐和宣传, 协调推进各方关系, 为甲方积极拓展交易渠道, 提高交易价格, 扩大交易收入。

3、乙方有权利落实指标交易资金到达西峡县财政账户或甲方依规指定的账户的具体金额和到账时间。

4、交易完毕后督促指标购买方及时使用, 点取卷宗。

5、积极协调相关部门, 协助甲方办理指标自用手续。

(七) 乙方配合办理涉及此项工作的其他全部问题。

(八) 负责组织项目实地核实论证、测量等工作, 参与项目备案。

(九) 按照双方约定, 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五、重新核查备案入库期限 (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露。

项目经理应在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载明的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之内履行职务，其超越授权范围或者代理权终止，为本项目做出决定、对外签署的协议等民事法律行为，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不构成表见代理。

七、维护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指标使用完止。

八、付款方式

（一）指标交易

如果是一次性交易完毕的，交易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相应票据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全部款项；如果是分批次交易的，批次交易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批次指标费用的相应票据，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批次全部款项。

（二）指标政府自用

指标甲方政府自用的，在省自然资源厅同意甲方政府使用指标并组织增减挂钩项目报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票据后，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自用指标的相应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任何一方如果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均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额度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每延迟一日乙方

应按照应支付额度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相关部门备案两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指标使用完、相应费用结算完毕止。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甲方（发包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西峡县行政办公院内

乙方（承包人）：河南中恒万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

广场 3 号楼 306 号

户 名：河南中恒万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0298709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